

# 承 诺 函

我公司产能计划转出给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，属于同一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转出的情形，符合《水泥玻璃产能置换实施办法（2024 年本）》（工信部〔2024〕206 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依据文件第十七条，要求产能转出企业签订承诺书。

我公司本次退出的产能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已处于停产状态，回转窑及篦冷机等主体设备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，不再生产水泥熟料。现我公司无资产债务纠纷，产能退出指标真实准确，无重复使用，该生产线未享受国家奖补资金。

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产能置换退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孙建忠

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